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营事业部工作通知书

直营发[2013]002号

关于下发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 备管理办法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提高营业部筹建的成功率,加强市场竞争力,增强地市机构负责人业务拓展积极性,吸引更多优秀人员加盟公司,经公司总经理室研究决定,特对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》进行补充,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: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补充通知》

二0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签发人: 胡渝浩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马飞 校对:贾雪峰

附件:

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补充通知

各部门:

为提高营业部筹建的成功率,加强市场竞争力,增强地市机构负责人业务拓展积极性,吸引更多优秀人员加盟公司,经公司总经理室研究决定,特对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》进行补充,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新筹建营业部的 10%费用奖励,分别由地市机构负责人和营业部使用。其中,地市机构负责人使用奖励费用的 40%,营业部使用奖励费用的 60%。
- 二、根据新筹建营业部当月累计完成寿险新契约标准保费,给予地市机构负责人3%的费用奖励。
 - 三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